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87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炎欣家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7QB554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88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金敏图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DBXY4H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89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铜键五金建材批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C9EG5T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0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山海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8ANR3K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1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新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7YYH1B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5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2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清扬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804H3W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6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3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青磊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7QF34M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7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4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玉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6MDK4D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8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5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正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4L4W1K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9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6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大浪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0N761D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0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7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心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16WRJW51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1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8号（KFQFJ）

当事人：集安市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153B1T3Y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2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99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顺安祥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14W88R0M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3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0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宏雨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14U4FF5X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4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1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14TNGPXG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5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2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明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14DJGT4L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6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3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鸿海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14CP3U0A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7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4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晨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14CAXB5Y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8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5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晓满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1495TU53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9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6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建峰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1487PC20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0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7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144X8EXG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1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8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广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142QKF4Y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2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9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日生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6A323A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3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0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鑫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W475M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4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1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朗新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TKQ4T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5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2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盛水依乡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K165J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6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3号（KFQFJ）

当事人：南京科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C390Y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7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4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圣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4G6B1A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8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5号（KFQFJ）

当事人：白山金硕彩钢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4E8B90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29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6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佳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4E8B90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0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7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德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3TTM8C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1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8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达诚电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3EP799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2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19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肇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31KG5H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3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0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乾达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400371252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4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1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欣业人参制品鉴定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3991408XL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5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2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广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16684875E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6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3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万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06861931XQ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7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4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治明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064602246U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8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5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中奥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0597929116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9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6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鑫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569996594X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0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7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大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5504919595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1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8号（KFQFJ）

当事人：吉林省鑫佰益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6977754110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2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29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生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696128132D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3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30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永利硅石深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6961207476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4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31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淼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6733163334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5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32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782638219U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6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1、2022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6月4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6月19日至6月21日间，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2024年8月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 1 份、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2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基础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日期及作出列入决定机关等事实。

7. 提取 2023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 1 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

限报送 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实事。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46 号 KFQ），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

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